

2020 年安宁市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安宁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批准《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安宁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议案》。议案批准安宁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79.7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2.7 亿元，专项债务 37.04 亿元。2020 年安宁市新增专项专项债务 0.54 亿元，新增项目名称《安宁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业园区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基地机械制造标准厂房(二期)工程》，截至 2020 年末，我市纳入全国债务管理系统的政府债务余额为 167.94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33.136 亿元，专项债务 34.81 亿元，债务总额及分项债务均未突破安宁市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79.74 亿元。